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09 月 01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：「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。」
- (二)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，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，辦理傳染病通報、調查學生及教職工出(缺)席狀況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，並進行環境消毒、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，以防止傳染病蔓延。
- (三)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：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預防傳染病發生與避免群聚蔓延。
- (二)消滅傳染源、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。
- (三)加強學校各處室之合作，共同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。
- (四)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。

三、校園傳染病管治

(一)加強環境衛生管理：

改善環境衛生切斷傳染途徑，消除諸多病媒減少傳染源，預防傳染病發生，例如：登革熱、痢疾等。

1、安全的給水設備。2、健全的洗手設備。3、流暢的排水設備。4、完善的垃圾分類處理。5、符合衛生條件的廁所。6、良好的通風及採光設備。

(二)預防直接傳染

1、早期發現個案，儘早隔離，儘早治療

- (1)第一道防線：家長的察覺，若發現子女有異狀時，應立即送醫診治，必要時遵從醫囑暫停到校上課，以減少同儕間傳染機會。
- (2)第二道防線：導師、教官、任課教師與學生間關係最為密切，與學生接觸時，若發現學生有異狀或可疑病徵時，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尋求照護，必要時通知家長送醫。
- (3)第三道防線：一旦發現罹病學生案例數或病徵相似之人數有異常增加時，應提高警覺密切監控，必要時報告校方，啟動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，採取緊急防治

措施，避免疫情蔓延。

2、傳染病通報

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，健康中心應及時以電話或填寫「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」通知台中市衛生局

(三)實施衛生教育

1、利用護理課程，傳授各項預防保健知能。如傳染病防治、健康體能、健康飲食、自我管理健康行為等之教學活動。

2、導師宣導班級重視自我健康管理行為、培養良好衛生及健康習慣、適度運動、正常作息、均衡飲食。

3、不定期舉辦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、利用集會時加強宣導。

四、成立傳染病防治處理小組，各單位之分工及職責如下：

職 稱	分 工 職 責
校 長	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。
學務主任	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。 學校對外發言人。
教務主任	調派代課老師或處理停課相關事宜。 安排罹病或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事宜。
生輔組長 教官	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與家長聯繫、後續追蹤輔導
衛生組長	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，掌握疫情狀。
人事主任	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 確實掌握前往各國學術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名單
總務主任	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
輔導主任	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
導 師	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與家長聯繫、後續追蹤輔導
護 理 師	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實施衛生教育 聯繫醫療、衛生單位及通報衛生局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